河源市护林员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效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护林员和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分别指领取省、市、县区财政工资的负责所在行政村森林资源管护、护林防火工作人员和以扑救森林火灾为主的专业森林消防人员。

**第二章 护林员配备与管理**

第三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新丰江林管局必须建立完善护林员队伍。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应当配备护林员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及市属国有林场，均须建立相应的护林组织。

第四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新丰江林管局以行政村为单位，按林业用地面积大小，确定护林员配备名额：

（一）不足5000亩的至少配备1名护林员；

（二）5000亩至10000亩的至少配备2名护林员；

（三）10000亩至15000亩的至少配备3名护林员；

（四）15000亩至25000亩的至少配备4名护林员；

（五）25000亩至35000亩的至少配备5名护林员；

（六）35000亩以上的至少配备6名护林员；

（七）市、县属国营林场每3000亩配备1名护林员。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新丰江林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风景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城区周边和高速公路、铁路（高铁）、市通县绿色通道沿线山林，油库、国防等重要设施林区的护林员数量；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聘请的护林员数量原则上参照市规定的配备标准，具体由其自行制订。

第五条 护林员的聘任条件及原则：

（一）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敢于与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作斗争；身体健康，作风正派， 45周岁以下具有一定护林防火知识和文化水平（初中毕业以上）的本村青壮年男性，符合上述条件的党员、复退军人优先聘用，村干部不得兼任。具体聘任条件由各县区政府和新丰江林管局自行制订；

（二）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村委会推荐，经镇林业主管部门面试后提出意见，报镇政府审核批准，一经聘用，镇政府与护林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专职护林。护林员实行二年一聘，聘任名单报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原则上50周岁为退出聘用限定年龄，解聘时根据工龄按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给予补偿，工龄一年补偿一个月，补偿资金由当地县区财政解决。

市、县属国有林场参照执行，护林员名单报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护林员由乡镇政府直接领导和管理，并接受市、县林业部门检查和指导，当地林业站、村委会负责进行监管。

（一）建立护林员培训制度，乡镇政府定期对护林员进行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和护林防火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原则上每年至少要培训一次，时间不少于2天）；经培训合格后，由乡镇政府颁发护林员上岗证，持证上岗。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工作责任制和奖惩措施，充分调动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建立护林员例会制度，定期交流、总结、布置护林工作；

（四）应当为护林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需的装备。

市属国有林场参照上述要求制订相应管理办法。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自行聘请的护林员，由经营单位和个人负责管理，但应当接受当地政府的指挥调度。

第七条 护林员的职责：

（一）开展林业政策、法律、法规及森林防火宣传，提高管护责任区广大群众的依法治林意识；

（二）负责管护责任区内的野外火源管理，制止在林区违法野外用火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预防森林火灾，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在地方政府组织和指导下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三）负责责任区内的巡山护林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盗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乱占滥用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请当地林业站或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四）发现森林病虫害疫情及时报告；

（五）协同相邻管护责任区做好联防工作；

（六）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和其他林业违法案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新丰江林管局根据上述基本职责，结合实际规定护林员的具体职责。

第八条 护林员的考核：

（一）实行护林员工作实绩考核制度，每季度考核一次，建立详细的考核档案，考核结果与护林员奖励工资直接挂钩，并作为奖励、处罚和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护林员，应当给予精神和物资奖励，并优先续聘。

（三）对管理不力、工作失职的护林员，应当依据聘任合同的条款予以相应处理，直至解聘。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对护林员的考核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林业站、村委会应当加强对护林员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新丰江林管局自行制订。

第九条 护林员的工资待遇：

（一）护林员工资参照市政府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工资薪金的做法，分三年（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组织实施，逐步提高工资待遇。其中：2021年按不低于1200元/人.月标准发放；2022年按不低于1500元/人.月标准发放；2023年及以后按不低于1800元/人.月标准发放。市财政从2021年开始每年承担按护林员工资标准的10%进行补助(即2021年配套补助120元/人.月、2022年配套补助150元/人.月、2023年及以后配套补助180元/人，月)，其余90%由县区财政兜底解决。工资可分基础工资（工资总额三分之二）、绩效工资（工资总额三分之一）。基础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绩效工资。

上述标准只作为护林员最低工资标准和市财政计算补助额的依据，各县区（管委会）和新丰江林管局在确定实际工资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但不得降低。

（二）用人单位须另行为所聘护林员统一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解决。

（三）护林员工资由乡镇政府发放或委托林业站发放，市属国有林场由林场负责发放。

（四）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自行聘请的护林员，工资待遇由经营单位和个人参照执行，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条 市财政对护林员经费补助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新丰江林管局、市属国有林场森林火灾年度考核“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指标挂钩。根据市下达各县区政府及新丰江林管局、市属国有林场的森林火灾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指标，在“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指标内的，市财政给予足额补助；超过市“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指标的，每超森林受害面积1公顷扣10000元。

因超“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指标而被扣减的补助，在下一年度市财政补助下拨时扣除。

（一）全市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606公顷，其中：源城区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7公顷，东源县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90公顷，和平县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94公顷，龙川县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115公顷，紫金县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130公顷，连平县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90公顷，江东新区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14公顷，新丰江林管局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56公顷，市属国有林场控制森林火灾受害面积10公顷。

（二）对发生森林火灾严重的地方，市将派员核实森林受害面积，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的依据。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新丰江林管局要按标足额准配备护林员，市属国有林场聘请的护林员工资，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因超“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指标而被扣减的经费补助，在下一年度市财政下拨时扣除，并将扣除的经费补助奖励给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突出的县区。

**第三章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建与队员管理**

第十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森林消防工作方针，加强基层森林扑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地扑灭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第十三条 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责任制，县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指导辖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森林防火计划、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实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建的规模与标准：

（一）东源、连平、和平、龙川、紫金县组建80人以上规模的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源城区、江东新区和新丰江林管局组建30-50人规模的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二）每个有山林面积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均组建一支20人以上规模的半专业森林消防扑火队伍。

第十五条 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的聘任条件：

（一）市级森林消防队伍聘任条件另行制定。

（二）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的聘任条件：

1、热爱森林防火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初中文化以上，身体健康，服从指挥，团结同志；

2、年龄35周岁以下，以所在地的青壮年男性为主，结合相对固定的男性基干民兵、企业员工、森林消防志愿者等组成，村干部不得兼职；

3、党员、退伍军人优先聘用；

4、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聘请，并设

森林消防队队长1名，副队长1至2名，人员名单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备案。

5、退出机制。原则上40周岁为退出聘用限定年龄，对在劳动合同期间表现好的，将推荐其他适合本人的岗位就业。

乡镇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建与管理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部门负责对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实行专职扑火、防火，做到“平战结合，扑防结合，以扑为主”。

第十七条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森林防火及森林消防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当地政府及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度；

（二）学习森林消防知识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森林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时参加安全知识和扑火技能培训与训练，努力提高扑救技能；

（三）在扑救森林火灾中，服从指挥，密切配合，积极扑救，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力争把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四）没有森林火灾扑救时，应加强防火巡查、野外火源管理等，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

具体职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由各县区自行制订。

第十八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新丰江林管局要切实解决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工资、装备费用、扑火经费及办公条件，必须配足基本扑火工具。

第十九条 市级森林消防队伍工资待遇标准另行制定。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的工资按照当地政府专职编外临聘一线消防员工资不低于3000元待遇标准，全员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障，并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工资待遇由各县区财政负责。

上述标准只作为县区级专业森林消防队员最低工资标准的依据，各县区（局）在确定实际工资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但不得降低；镇、村半专业扑火队员工资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新丰江林管局参照制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新丰江林管局要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在2020年9月底完成护林员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建工作，并尽快制订完善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护林防火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应急部门负责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市区林业部门负责护林员建设管理，本《办法》从2021年1月起执行。

2020年 月 日